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8年10月11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417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观点

王星译：“印证理论”的表象与实质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王星译在《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5期中撰文探讨了“印证理论”的表象与实质问题。

“印证理论”仅有印证的表象，未在内部建立起明确的理论体系，也未清晰地阐释其本质内容。其核心命题即“印证是证明模式（方法）”，是对印证属性的错误界定，造成与自由心证、证明标准等相关概念的淆乱。究其实质，印证既非证明模式，亦非证明标准，而是一种证据分析方法和证据审查判断方法。“证据互相印证”的效果既不能充足证据的真实性，也不必然意味着有较高的证明力，更不等同于证明标准已达成、证明负担被卸除。

从事实认定的视角检视“印证理论”，可以发现，印证从证据直接跨越到事实，未通过法律推理、诉讼认识论等裁判机制来建立并证立二者之间的联系。裁判者片面依据印证筛选使用证据、认定事实的做法有违合法律性，也缺乏正当性。印证低估了事实认定的复杂性，亦无法充足证据裁判主义的要求。尽管融合了“心证”的因素，但“印证理论”强调并追求证明标准的具体化与客观化，否定事实认定标准的主观性，拒斥裁判者的主体性。故应摈弃印证理论可能造成的淆乱与误导，消除“证据替代品”充斥法庭给庭审实质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增强控辩双方在庭审场域的“论辩性”。

司法温情守护家的温馨

——吉林省吉林市两级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调查

本报记者　闫　峰　本报通讯员　闫志东　于治国　姜　雪

“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国家、家庭与个人的深层联系。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国第一批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探索家事案件相对集中管辖为切入点，以审判工作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措并举，大胆探索，推动全市两级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走向专业化、人性化和社会化。为了解吉林市两级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探索建立家事案件集中管辖，实现审判专业化

新时代的奋斗，是改革不停顿的征程。既要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将改革进行到底，又要让改革符合当地实际、落地生根。在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中，吉林市中院党组调研发现，吉林市城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区）五个基层法院年均受理家事案件约为1800件，各院平均受案量均不足400件，如要求每个基层法院均设立家事审判庭，抽调专门力量审理家事案件，财力人力投入都显得捉襟见肘，同时影响其他类型案件的审理，这与改革的初衷相悖。探索出一条符合吉林市法院特点的家事审判改革之路已迫在眉睫。

“经调研、论证，我们提出将地域相近的吉林市城区五个基层法院家事案件集中交由一个基层法院管辖的设想，这既能实现家事审判的专业化，又符合当地实际，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吉林中院院长姜富权对记者说。

专业化的审判必须依靠专业化的审判机构和法官队伍。早在2016年5月，吉林市中院便在民一庭设立了专门的家事案件合议庭，选任3名家事案件审判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调解工作、通晓社会风俗习惯的资深法官，专门审理婚姻家事案件并负责相关指导工作，推动家事审判更加专业化、精细化。

2016年6月，蛟河市人民法院抽调1名副院长、6名女员额法官组成家事审判团队，成员全部经过心理咨询培训，其中2人取得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自此开启全市家事审判改革的探索。经过一年的改革实践，2017年9月，吉林市中院在丰满区人民法院成立独立编制的家事审判庭，负责集中审理吉林市城区家事案件。还从城区基层法院抽调了3名家事案件审判经验丰富、业务精通、具有一定社会阅历、掌握相应心理学知识、热爱家事审判工作的员额法官到家事审判庭工作。自2017年10月8日，吉林市城区家事案件集中由丰满区法院管辖，永吉县人民法院依托两个人民法庭抽调专人负责家事案件审理……改革措施得以全面落实并在全市范围内铺开。

创新家事审判机制，实现审判人性化

走进蛟河法院家事调解中心，可以看到客厅、未成年人观护室、母婴盥洗室、调解室和审判庭一应俱全，随处可见以“和”为主旋律、以“情”为主格调的家事文化布设，圆桌审判庭上的“原告”“被告”换成了“丈夫”和“妻子”……“家”的氛围充满审判庭。“通过环境布设的改变，给当事人营造一个宽容、缓和的环境，减少离婚双方的对抗性，让当事人在情感上更易接受，有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蛟河法院院长韩继伟介绍说。

家事调查员制度

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查清事实的难度很大。2017年8月的一天，蛟河市铁东街道的王某以丈夫只喝酒不干活为由起诉要求离婚。为全面查清双方当事人的感情基础、夫妻关系现状、财产状况、老人子女现状和是否存在家庭暴力现象等情况，蛟河法院法官吴庆滢向辖区家事调查员时洪雁、纪学雷下发了家事调查函，两名家事调查员随即入户走访，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劝解，促使夫妻和好并撤诉。

自2017年4月，蛟河法院从辖区各乡镇、街道的基层组织聘用了56名家事调查员，他们中既有村（居）委主任、妇女干部，又有基层网格员，利用他们熟悉基层情况的特点，为法官审理家事案件提供开庭审理中无法查明的事实。该制度实行以来，共下发家事调查函63份，经家事调查员的调解，当事人撤诉5件。

诉前调解制度

今年5月14日，结婚十年的王某以丈夫张某赌博不顾家为由到丰满区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承办法官阅卷后感觉双方感情没有完全破裂、有和好可能，将此案件交由家事调解员林艳平进行诉前调解。林艳平将当事人和双方父母都约到调解室，双方父母都劝子女不要离婚，婆婆对儿媳说了很多知心话，张某也当场表态戒赌。王某被感动了，一家人就此和好。

57岁的林艳平退休前一直从事司法调解工作。2017年10月受聘于丰满区法院，以家事调解员的身份专门从事家事案件的调解工作。调解室中当事人来来往往，林艳平一天到晚也不得闲。“如果调解成功，不离的就让原告撤诉，调离的就找法官做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也劝双方接受法院判决，不要做仇人。”林艳平说。自受聘至今，经她调解，有32件案件撤诉，44件案件调解结案。

丰满区法院家事审判庭庭长于萍楠介绍说，该院聘任2名退休法官、1名人民调解员和1名退休老干部组成家事案件诉前调解队伍，每月有底薪，每调解成功一件案件给予调解费100元。2018年1月以来，4名调解员共调撤案件309件，占案件总数的27.27%，节省了审判资源，将大量家事矛盾化解在法庭之外。

婚姻冷静期制度

近日，丰满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女方以男方对自己照顾不够为由起诉离婚，法官发现双方并无实质矛盾，向他们发出了一份婚姻冷静期通知书。“当初你们在茫茫人海中选择了彼此，许下不离不弃牵手一生的誓言，足以说明你们曾经拥有过幸福美好的过往……离婚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希望你们能理智、宽容地看待问题，用智慧和真情化解矛盾……”这是《婚姻冷静期通知书》中的一段话。经过一个月的情感缓冲，男方家庭责任感不断增强，与女方日常沟通增多，女方主动要求撤诉，从而挽救了一个濒临破裂的家庭。

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婚姻冷静期制度，法院并不是消极不作为，而是主动了解情况，对于无原则性矛盾的夫妻双方，以告知书的方式要求夫妻双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冷静缓和，并提供婚姻心理咨询辅导，以达到挽救婚姻的目的。在冷静期内，双方自行和解的，要在和好协议上签字，案件以调解和好结案；如逾期双方未和解，法院将继续审理。截至目前，法官在16件离婚案件中为双方确定冷静期，其中原告在冷静期撤诉的有5件。

案件回访制度

2018年3月17日，蛟河法院法官马影到天北镇巡回审判时，特意来到了天北镇土顶子村87岁的桑奶奶家了解她的生活情况。原来，年初马影刚审理了桑奶奶与6个子女的赡养纠纷，在法庭的调解下，桑奶奶与子女们达成了调解协议。在这次回访中，法官看到桑奶奶生活安好，还了解到儿女们经常看望老人。“亲情是无法割舍的。我们对所有的赡养类案件和经调解和好的婚姻案件进行回访，就是要既实现法律的公正，又化解家庭矛盾，让家庭充满亲情。”马影说。

丰满区法院副院长姜丽萍向记者介绍，该院立足工作实际，结合家事审判工作特点，制定了《家事审判工作流程》《案件诉讼指引》《家事审判庭操作指引》《家事调解员工作规范》《调解中心工作规则》等规范和预立案制度（即诉前调解制度）、冷静期制度、财产申报制度、心理疏导制度、家事调解员制度、跟踪回访制度和家事调查员制度等审判工作机制。

自集中管辖以来，丰满区法院家事审判庭3名员额法官共新收家事案件902件，结案780件，结案率达86.4%，其中648件以调撤方式结案，调撤率达83%。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实现调解社会化

近日，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丰满区法院法官杨大勇在送达及调解过程中发现，被告李某思想严重偏激，可能存在人格障碍，面对法官时情绪特别激动，不配合法院工作。在极力稳定其情绪的同时，杨大勇及时与北华大学心理学专家联系，聘请专家对李某进行心理疏导。现在李某的情绪已得到有效缓解，并配合法院接收了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材料，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心理疏导工作也在及时跟进。

8月8日，永吉法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副庭长王志刚第五次前往省城长春市，联合省市两级妇联、社区调解员和专业心理咨询师为一件抚养权纠纷案件再次努力做调解工作。

白某（女）与马某（男）于2016年离婚，女儿由马某抚养。婚后两人各自组建了新的家庭，10岁的女儿觉得自己在新家是多余的，父亲的关心越来越少，遂经常向母亲白某抱怨，并要求与母亲同住。白某到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案件受理后，王志刚认为变更抚养权事小，孩子的心理健康事大，遂前往长春市了解发现，马某十分疼爱女儿，只是平时交流沟通不够，没能很好表达自己的情感，而孩子又过于敏感，误以为父亲不爱自己。

为了解父女内心真实想法，王志刚特意邀请了省市妇联、社区工作人员以及东北师范大学的心理学教授和心理咨询专家分别对父女两人进行心理辅导。经过疏导，小女孩的心结被一点点打开，表示愿意和父亲一家生活，马某也当众承诺要转变教育方式。最后，妇联心理专家和家长还互加了微信，便于保持联系，巩固心理疏导成果。

今年，全市法院通过与妇联干部配合，聘请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咨询15次。“构建多元化解家事纠纷调解平台，借助社会各方面力量联动化解家事纷争，能够避免当事人产生情感敌对，促进双方交流，实现实质正义。”永吉法院副院长邓永刚说。

据吉林中院副院长吕建萍介绍，在家事审判改革中，吉林市法院借助各方面社会力量，建立起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家事审判活动全过程。2017年，分别与妇联、民政、公安、教育等签订了《共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解决婚姻纠纷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反家暴人身保护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全面开展家事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联合搭建了家事矛盾纠纷网络解决四个平台：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家事矛盾纠纷服务平台；与市乡村三级妇联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服务平台；与民政的化解婚姻矛盾纠纷服务平台；与各中小学法制辅导员的化解涉及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服务平台，整合了社会各界力量来化解家事纠纷，提高了各部门对家事纠纷化解的参与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家事纠纷。

吉林市妇联主席刘振华在调研蛟河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后指出：“法院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贡献。”吉林省妇联主席李晓英认为：“蛟河法院动员社会多方力量化解家事矛盾、充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法值得向全省推广。”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法院将继续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家庭的温馨。谈到家事审判改革的下一步做法，姜富权表示：“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将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的身份利益、人格利益、情感利益和财产权益，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为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司法调查

纵深阐释

家事审判改革的理念革新与机制构建

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徐忠恕

在家事审判改革中，家事理念的革新与机制的构建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二者虽旨趣相异，但彼此牵连，相互触动。家事理念定位了婚姻家庭关系的方针政策，家事机制的构建不能游离于这种方针政策之外。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国第一批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单位，有幸成为改革的见证者与亲历者，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走出了一条专业化、人性化、社会化的改革探索之路。

家事纠纷的解决，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同时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文明进步。婚姻家庭关系是伦理性极强的社会关系，妥善处理好家事案件，是推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基础。而对家事审判改革重要性的认识、理念的革新、机制的构建是落实好这次改革的关键。

一、调试家事法律文化底色，是家事审判改革的精神引领。法律文化是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其核心是法律观念，是人们从事各种法律实践活动的行为模式、传统和习惯。家事法律文化源自司法实践，并反作用于司法实践，是家事司法实践的无形保障。家事审判有一个显著的个性化追求，即通过审判来重建人间真情，实现家庭正义。为达到这种司法效果，吉林市法院探寻独特的文化诉求，引领家事司法实践。在家事审判理念方面，始终强调平衡自由与秩序、重视情感修复、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在场景布设方面，蛟河市人民法院设置了以“和”为主旋律、以“情”为主格调的家事调解中心，凸显浓厚的家庭和谐氛围；在庭审裁判方面，吉林市中院家事审判注重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通过修复破裂的婚姻家庭关系，调整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家庭之间失衡的状态，以期实现维护社会秩序和综合治理的功能。

二、选优配强专业审判团队，是家事审判改革的基础保障。在家事纠纷处理愈加呈现专业化、复杂化的新形势下，传统的民事审判庭等捆绑式或者组合式的审判机构模式已然无法契合民众对家事裁判的合理期待，家事审判的特定价值功能亦无法得到全面实现，这要求强化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家事审判的专业化包括机构的专业化和人员的专业化。专门的审判机构已成趋势，但分歧在于在现行的审判体制中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还是成立家事法院。笔者认为，实现家事审判专业化并不意味着成立家事法院，设立家事法院也与现行的司法体制不符，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专业的家事审判机构包括：家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合议庭、家事审判团队。丰满区人民法院设置家事审判庭，专司吉林市城区家事纠纷案件审理，家事审判庭具有独立建制，其不再依附于民事审判部门或者其他内设机构。永吉县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庭，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蛟河法院组建由7名法官组成的家事审判团队。家事审判人员的专业化是指明确家事法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的职能定位和角色分工。这种专业化的家事审判模式，有力提升了案件质效。同时，丰满区法院通过引入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家事审判辅助人员，实现了专业性与辅助性的有机结合。

三、创新落实顶层制度设计，是家事审判改革的核心支撑。重视刚性的制度建设，方能保障家事审判改革不断向前发展。家事审判制度的设计应充分反映家事审判的理念、原则、目标。丰满区法院在离婚纠纷诉讼中，创设婚姻冷静期制度，该制度是遵循家事诉讼规律的制度创新，源于家事审判的修复理念。婚姻冷静期制度并不是所谓的法院“第一次判不离”惯例的异化形式，而是对离婚纠纷中家庭稳定第一位、当事人财产和人格利益保护、心理疏导以及未成年子女权益全方位考量的积极实践。根据案件社会辐射功能和影响力，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蛟河法院对特定案件采取到当事人家中或电话进行跟踪回访帮扶，强化司法为民的判后关护制度，这是家事案件公益性的必然要求。跟踪回访帮扶制度作为家事审判的延伸机制和特有机制，是家事司法展示人文关怀的体现，又是传递家事司法温情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保障家事纠纷案件的审理效果。

四、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家事审判改革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家庭建设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家事审判改革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家事案件的处理应从司法解决、政府解决和社会解决的大视野中看待，司法外资源调动的广度与深度会影响家事审判改革的成效。吉林市两级法院积极与政府部门、民间机构、社会组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搭建“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纠纷化解平台，为高效、快捷、低成本解决家事纠纷提供了有效途径。同时，蛟河法院邀请社区干部和村（居）委主任担任家事调查员，加强社会力量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的情感安抚，形成社会联动综合协调解决家庭纠纷的合力。

时代发展日新月异，改革步伐铿锵有力。吉林市两级法院以家事审判改革为契机，树立和践行家事司法为家庭的理念，注重未来性，在家事审判改革领域深耕细作，淬炼工匠精神，期待吉林市两级法院不断取得新成绩。

实习编辑　刘　强
联系电话　010-67550722
电子邮箱　sfdc@rmfyb.cn

司法建议精选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保障公民知情权利

祝伟荣

【背景】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公众监督政府行为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随着公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公民向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形日渐增多，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案件也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2017年，浙江省衢州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案件25件，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9件。败诉案件中，有7件是由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主要情形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逾期答复、未按要求答复等。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的高败诉率反映出行政机关思想上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重视，工作中未严格依法行事。

为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结相关案件中行政机关工作存在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建议】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2018］浙衢法建第3号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期，本院审理了周某两次起诉你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经过归纳总结，你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

1.关于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是否明确的问题。在前述两案中，周某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是“不符合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条件被清退人员名单”，但在后一案件二审中，周某明确其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是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自查自纠表。由此可见，虽然你单位对周某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答复，周某亦两次提起行政诉讼，但直至二审周某才明确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由此造成了行政与诉讼资源的极大浪费。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是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起点和基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本院建议，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首先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断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明确，如果不明确，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2.关于引导申请人对公开政府信息的用途进行合理说明的问题。周某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为“生活所需”，该描述过于简单，你单位在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对该用途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也未作明确判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根据该规定，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对特殊需要作出合理说明后，法院可以判决支持原告诉请。因此，为了妥善处理申请和避免败诉，建议对类似信息用途不具体、不明确的情形，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合理说明。

3.关于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说明理由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后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所援引的《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亦规定，不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且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答复书仅仅援引了该规章条文的部分内容，便得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结论，没有任何说理。该条规定中可以不予公开的前提是不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且与申请人的特殊需要无关，而答复书对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没有作出判断。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没有说理首先是明显的程序瑕疵，其次难以使申请人信服，申请人极有可能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建议与其在复议或诉讼程序中被动应诉，不如尽早在答复书中主动说理。

4.关于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查范围问题。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政府信息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依申请公开为例外。在前述两案中，你单位没有对申请的信息是否属于主动公开信息作出审查，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的理解不够全面。建议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首先要判断该信息是否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如果不是，再判断是否符合依申请公开的条件。

以上建议请予研究处理，并请将处理结果于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函告本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效果】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讨论，制定了整改落实措施，并书面回函如下：

一是加强学习。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汇编成册，开展系统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二是仔细审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查，判断内容、用途等是否明确，主动指导申请人进行变更、补正等工作。

三是强化说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的说理，明确不予公开的法律依据和具体理由，让申请人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四是主动公开。甄别政府信息公开类别，若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及时主动公开，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在今后信息公开工作中，将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人民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